

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返國就讀中小學輔導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台（八一）中字第二七五四四號函修正

一、為協助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返國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回國學人」及「科技人員」包括：

（一）在我政府認可之國外大學獲得博士學位者。

（二）在我政府認可之國外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並在國外大學、學術研究

機

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從事研究開發工作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。

（三）在國內獲得博士學位並在國外大學、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

單

位從事研究開發工作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。

上述人員以經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機構、公營事業單位及民營高

科

技事業單位新聘回國者為限。

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機構、公營事業單位及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等

人員在職出國進修或工作，其子女就學不適用本要點。

四、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隨父母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，並在就學年齡

區

者，應於子女返國一年內，申請輔導就讀其父母服務單位或戶籍所在地

意

中小學，其申請輔導就讀私立中小學者，應先取得各該私立中小學校同

入學證明再行申請，並得視實際招生狀況輔導就讀幼稚園。

五、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返國申請輔導就學，如其在海外出生連續居住迄

中

今或最近連續居住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留權者，得向僑務委員會

請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實施辦法」。

二
六、依本要點申請輔導就學者，應於其子女返國一年內，檢具最近國外連續

張
年學歷證件、回國日期證明文件（護照及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）相片二

列
暨家長學歷證明文件、回國初次聘函並填妥輔導就學申請表二份，向下

機關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國立學校、高級中等學校為教育部。

（二）國民中小學為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。

之
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其國外學歷、成績並參酌其志願及其分發入學

規定輔導銜接入學。

單
七、申請輔導就學應填其中請表（格式如附件）一式兩份，由申請人之服務

前
位審查符合規定加註意見後，檢同申請入學相關證件報由主管機關函送

條所列受理之教育行政機關辦理。

八、依本要點申請輔導就學者以一次為限。

九、本要點奉核定後自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。